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補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祐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38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

二、提出民事準備書狀具體敘明件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理零件為『全新』或『中古』？如屬全新者，經折舊計算後之金額若干元？並重新計算請求總金額，暨檢附車廠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計算式、系爭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對照照片。且準備書狀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，並註明於書狀，及向本院陳報回執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